

2023 年度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13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 附 件	20
第五部分 附 表	58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依法再审。

3.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负责本院干部队伍思想教育、表彰奖励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6.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7.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8.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9.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本级决算、无下属单位。

纳入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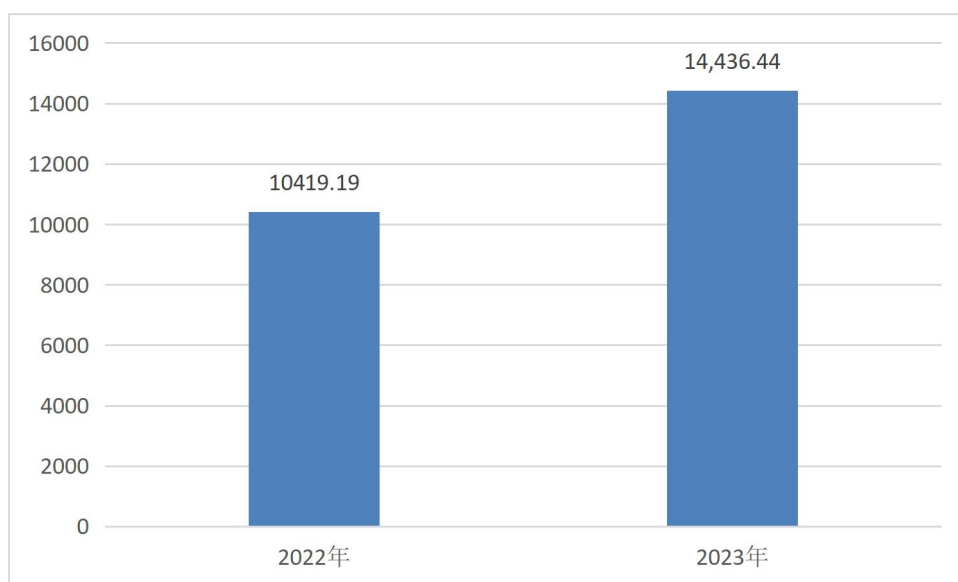
1.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4436.4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017.25 万元，增长 38.6%。主要变动原因是锦江法院开展南区建设工作，相关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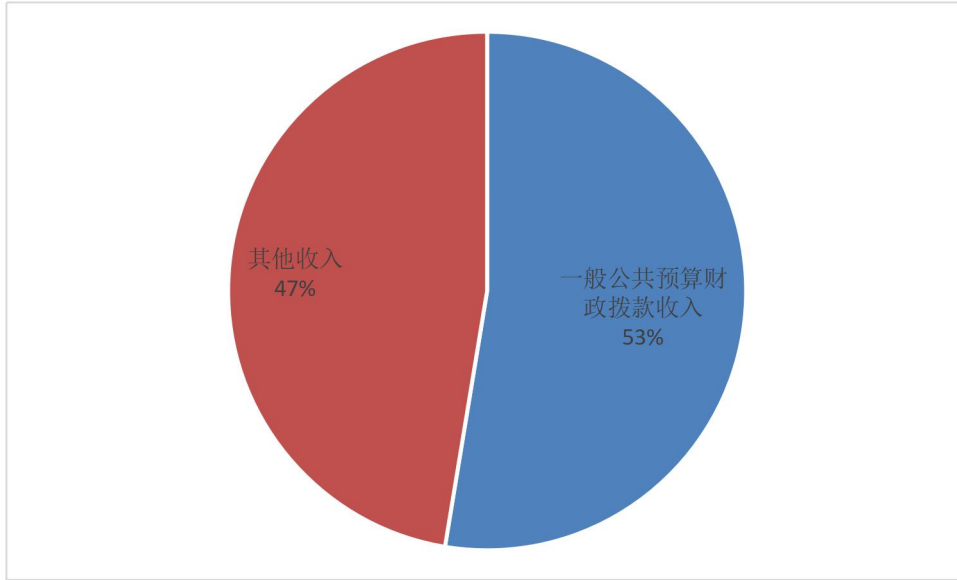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4436.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593.81 万元，占 52.6%；其他收入 6842.63 万元，占 4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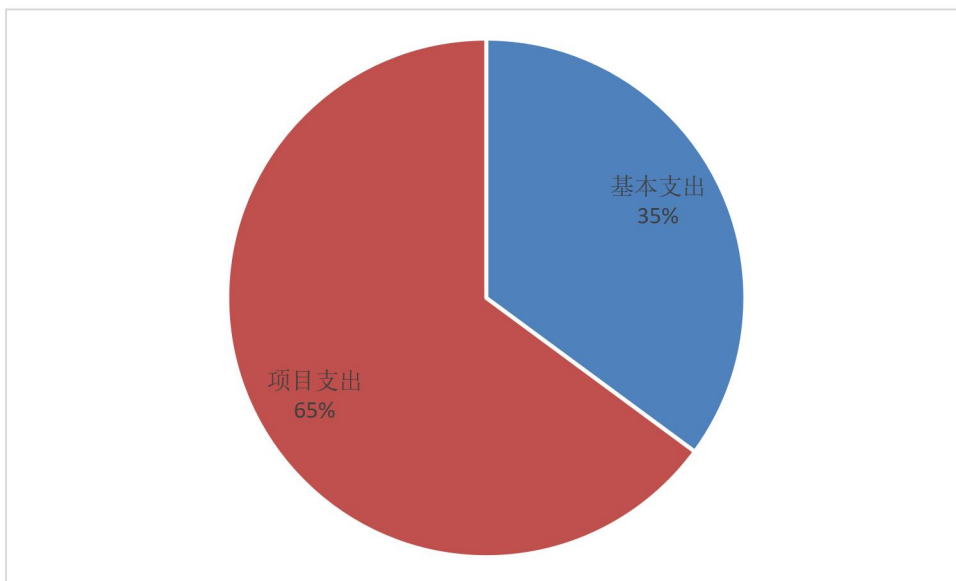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4436.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68.19 万元，占 35.1%；项目支出 9368.25 万元，占 6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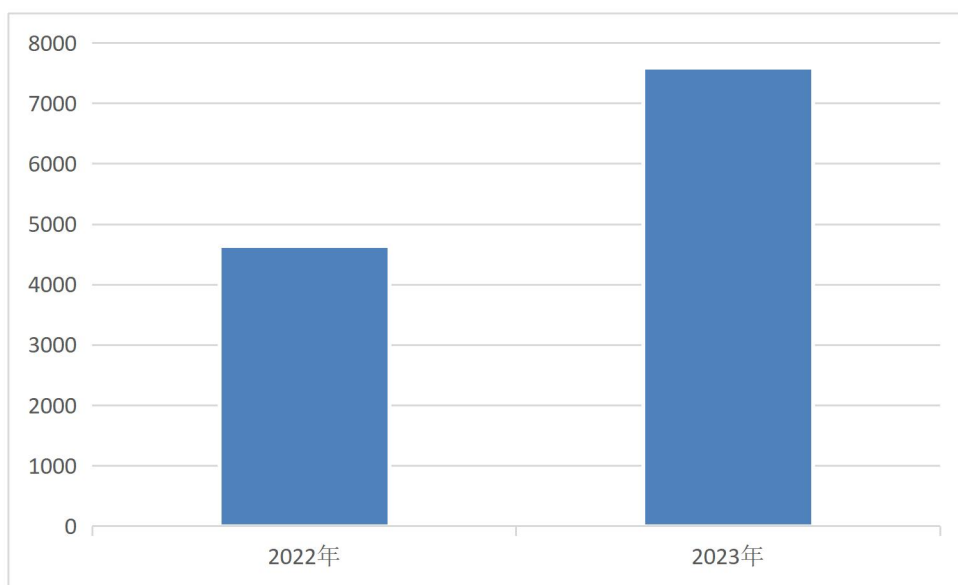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593.8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949.95 万元，增长 63.5%。主要变动原因是政策性因素影响，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统计口径变化。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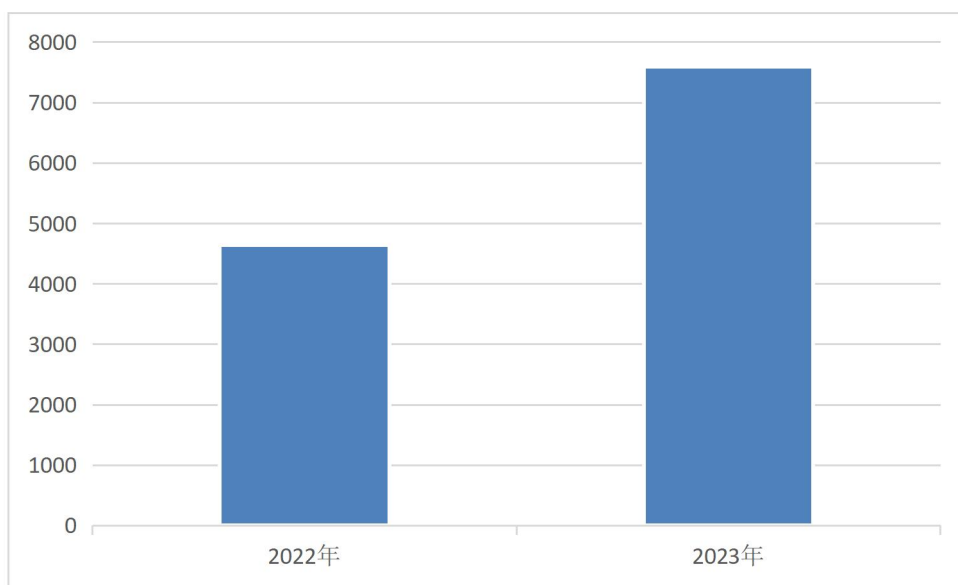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593.8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2.6%。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949.95 万元，增长 63.5%。主要变动原因是政策性因素影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统计口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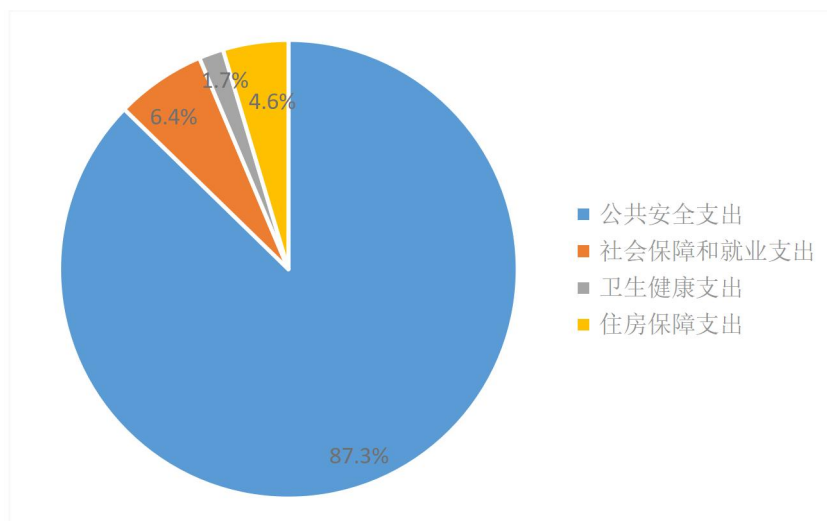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593.8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6628.95 万元，占 87.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03 万元，占 6.4%；卫生健康支出 131.82 万元，占 1.7%；住房保障支出 350 万元，占 4.6%。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7593.81，完成预算 99.6%。其中：

1.公共安全服务（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610.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公共安全服务（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3018.15 万元，完成预算 9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资金结转相关要求，部分项目资金结转至 2024 年度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22.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61.01 万元，完成预算 9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及根据国家政策调整缴纳基数。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24.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7.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3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46.4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60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638.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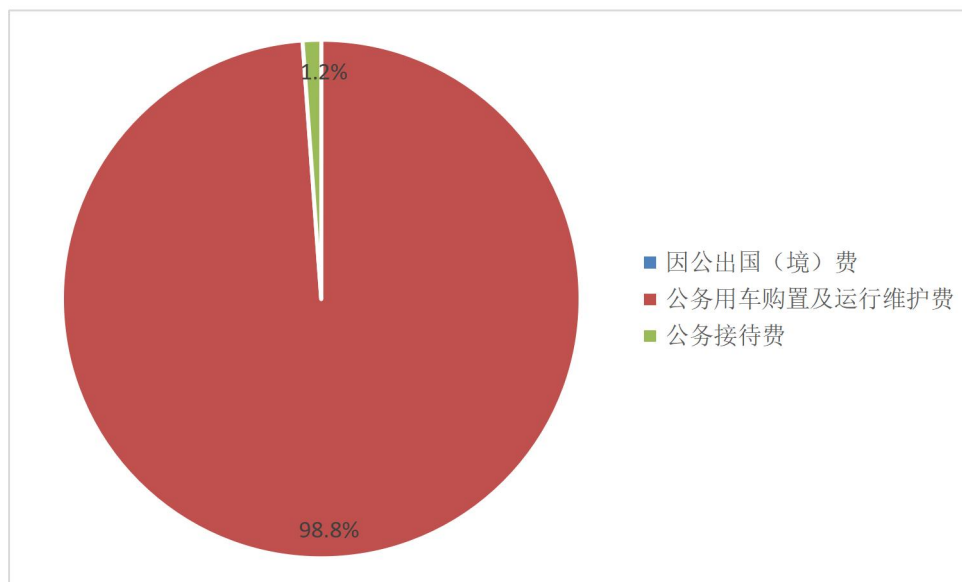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6.92 万元，决算为 86.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24.56 万元，增长 39.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更新执法执勤用车 2 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85.92 万元，98.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 万元，占 1.2%。具体情况

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费 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预算数和决算数均为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 85.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27.57 万元，增长 47.2%，主要原因是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2 辆。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支出 35.92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2 辆，主要用于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正常开展使用车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3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支出 5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法院审判

执行业务正常开展，外出办案、保全等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进一步加强了公务接待管理。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35 万元，增长 54.7%，主要原因是接受其他单位开展活动的次数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国内公务接待共计 5 批次，5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外事接待支出 2023 年度本部门无外事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审务保障业务项目经费”“审判辅助事务项目经费”“司法救助项目经费”“公证辅助法院开展执行事务项目经费”“锦江法院技术业务用房租赁项目经费”“弱电设备及办公办案软件综合驻场运维服务项目经费”“智慧执行和智慧警务建设项目经费”“审执业务系统运行基础服务项目经费”等 21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1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编制了绩

效目标；在 2023 年预算执行过程中，对 21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年终执行完毕后，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审务保障业务项目经费”“审判辅助事务项目经费”“司法救助项目经费”“公证辅助法院开展执行事务项目经费”“锦江法院技术业务用房租赁项目经费”“弱电设备及办公办案软件综合驻场运维服务项目经费”“智慧执行和智慧警务建设项目经费”“审执业务系统运行基础服务项目经费”等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自评表。

（二）绩效自评结果

1.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得分 88.84 分。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在履职效能、预算管理等方面完成情况良好,各项事业运行情况稳定，全面完成我院年度任务以及中院的考核,但存在一般性支出压减不到位等问题。

《2023 年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附件 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综合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附件 3)

2.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情况

本部门未安排财政专项资金预算项目。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自评情况

本部门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自评情况

本部门未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5.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审务保障业务项目经费”“审判辅助事务项目经费”“司法救助项目经费”“公证辅助法院开展执行事务项目经费”“锦江法院技术业务用房租赁项目经费”“弱电设备及办公办案软件综合驻场运维服务项目经费”“智慧执行和智慧警务建设项目经费”“审执业务系统运行基础服务项目经费”等 21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自评情况。21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自评平均得分 96.92 分，其中，最高 100 分，为“司法救助项目经费”“弱电设备及办公办案软件综合驻场运维服务项目经费”项目；最低 80 分，为“华新美庐业务技术用房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项目。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附件 4）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38.67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275.77 万元，增长 75.9%，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因素影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统计口径变化。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49.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36.64 万元、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13.3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97.6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8.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5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4.7%。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23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23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单位从非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3.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4.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6.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指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院用房、刑事建设维护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

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补助经费。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

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3 年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作为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成都市锦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能包括：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依法审理由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负责本院干部队伍思想教育、表彰奖励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工作；领导本法院的监察工作；管理本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承办其他应由锦江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组织架构

1. 机构设置。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共有内设机构 13 个，其分别为：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督察室）、立案一庭、立案二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知识产权审判庭）、民事审判第四庭（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行政装备办公室。另有派出法庭 3 个：三圣人民法庭、牛市口人民法庭、春熙路人民法庭。另设有司法警察大队。

2. 人员构成。

2023 年末，我院在编在岗人数 125 人，较上年度增加 6 人，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我院在编人员新进及调动带来的人数增加。我院政法编制数为 133 人，2023 年末实有政法编制干警 123 人。

（三）当年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 部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落实好党中央和省委、市委的各项工作要求，做优做强服务保障，树紧树牢为民意识，做细做实改革创新，抓真抓严队伍建设，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法治需求，为成都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3. 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及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我院重点工作任务预算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保障，不足部分由直达资金弥补，全年重点工作任务资金保障情况良好。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1）推进案件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案件审判工作质效。

一是坚持一以贯之践行“两个维护”，在强化政治监督上下功夫；二是认真履行审核把关和监督制约职责，在坚守案件质量底线上下功夫；三是持续加强调查研究和成果利用，在完善审理工作机制上下功夫；四是强化系统观念和精准思维，在提升业务指导质效上下功夫。

（2）推进案件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做优案件执行效率和精细化管理。

一是学习执行案件办理的新方法。认真学习新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提升执行案件办理规范化，促进执行案件办理由粗放式到精细化的转变；二是学习执行财产处置的新技能。通过强化对新科技和执行渠道多元化的工具利用，促进财产形式实现多样化现实情况下的执行质效；三是改进工作作风，强化纪律意识，规范执行程序，推进执行工作有序开展，努力实现执行质效的进步进位。

（3）深化诉源治理体系建设，构建完善司法救助体系，助力区域营商环境持续向好。

一是通过诉前、诉中调解工作机制，推动诉源治理，将矛盾纠纷化解于诉讼前端，避免矛盾纠纷激化，节约宝贵司法资源；二是在维护和优化营商环境方面下大力气，让每一位人民群众和企业感受到司法正义在身边；三是完善人民调解员和人民陪审员工作管理机制，通过激励政策，提升人民调解员和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四是构建完善司法救助体系，及时有效对困难人员进行司法救助，让困难人员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

（4）严守审执和财经纪律，强化激励约束机制，做实做优后勤保障工作。

一是严格执行审执和财经纪律，综合统筹财政资金保障“四位一体”办案；二是做好物业管理、安全保障、办公保障等工作。

二、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2023年，我院年初预算收入总数为7,658.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942.15万元，占90.6%；其他收入716.65万元，占9.4%。年初预算支出总数为7,658.8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92.96万元，占54.7%；项目支出3,465.84万元，占45.3%。

（二）预算执行情况

1. 预算执行

2023年，我院年初预算数7658.80万元，调整预算数14467.18万元，决算数14436.44万元，预算执行率99.8%。2023年决算数

较 2022 年增加 4017.26 万元，增长 38.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省级财物统管工作要求，市、区两级财政根据法院工作安排和实际需求，大力保障法院审判工作开展，2023 年度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2023 年按支出功能分类分为：公共安全支出 13469.31 万元，占 9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03 万元，占 3.3%；卫生健康支出 134.10 万元，占 0.9%；住房保障支出 350.00 万元，占 2.4%。

基本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1. 人员经费	3598.31	4431.80	4429.32	99.9%
2. 公用经费	594.65	638.87	638.87	100.0%
基本支出合计	4192.96	5070.67	5068.19	99.9%

项目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1. 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	5.00	5.00	5.00	100.0%
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7	17.67	17.67	100.0%
3. 委托业务费	145.00	145.00	145.00	100.0%
4.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0.99	99.0%
5. 办公经费	110.00	110.00	110.00	100.0%
6. 审务保障业务项目经费	450.00	450.00	450.00	100.0%
7. 司法行政物业综合管理服务项目经费	576.00	576.00	576.00	100.0%
8. 审判辅助事务项目经费	393.00	393.00	390.95	99.5%
9. 速录归档服务项目经费	334.00	334.00	334.00	100.0%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10.司法救助项目经费	10.00	10.00	10.00	100.0%
11.公证辅助法院开展执行事务项目经费	120.00	120.00	120.00	100.0%
12.锦江法院技术业务用房租赁项目经费	438.33	438.33	438.33	100.0%
13.聘用人员项目经费	711.17	711.17	711.17	100.0%
14.锦江区建设“天府成都·品位锦江”突出贡献奖先进个人奖励经费	0.00	0.30	0.30	100.0%
15.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专项经费	0.00	0.40	0.40	100.0%
16.弱电设备及办公办案软件综合驻场运维服务项目经费	0.00	120.00	120.00	100.0%
17.智慧执行和智慧警务建设项目经费	0.00	150.02	149.04	99.3%
18.审执业务系统运行基础服务项目经费	0.00	80.00	79.58	99.5%
19.审执工作辅助事务项目经费	0.00	850.00	850.00	100.0%
20.业务技术用房腾退经费	0.00	40.93	40.93	100.0%
21.华新美庐业务技术用房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	0.00	1622.97	1622.97	100.0%
22.华新美庐业务技术用房改造项目经费	0.00	1933.33	1933.33	100.0%
23.审判保障工作事务项目经费	0.00	859.99	859.99	100.0%
24.援藏干部经费	0.00	1.81	1.81	100.0%
25.2022年直达资金	154.68	154.60	154.60	100.0%
26.2023年直达资金	0.00	271.00	246.21	90.8%
项目支出合计	3465.85	9396.52	9368.27	99.7%

专项资金分配下达情况：2023年，我院收到直达资金271.00万元，按照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并结合实际需求，我院及时拟定资金分配方案，经党组会研究决定，将专项资金分配用于重点领域

和关键环节。

2. “防止年底突击花钱”工作举措和存在问题。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实行支出预算执行管理十条举措坚决防止年底突击花钱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预〔2020〕1号)，我院分别从以下三方面入手，一是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实时动态掌握各项经费的开支情况；二是加强预算执行中期评估，对于预算执行进度不佳，或当年预计不再使用的资金主动退回财政；三是强化绩效运行监控，通过单位自行监控和财政重点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及时有效纠偏纠错和调整处置，进一步减少资金闲置浪费。2023年未发现年底突击花钱现象。

三、评价结论

(一) 简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我院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高站位服务大局、高质量为民司法，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年受理案件54334件，标的约660亿元，审执结46973件，法官人均结案643.46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2.09%、服判息诉率91.97%，均居城区法院前列，获评全市法院人民法庭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审判质效专项奖。

(二) 说明绩效自评得分情况及简述评价结论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成财绩发〔2024〕1号），我院高度重视，即时成立由行装办为牵头部门、各业务科室为成员的自评工作小组开展自评工作，在自评中，我院严格按照成都市财政局下发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自评。根据指标体系自评，我院得分情况如下：基本运行绩效指标分值40分，得分34.459分，得分率86.15%；重点履职效果绩效指标分值50分，得分为44分，得分率88.00%；满意度指标分值为10分，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100%。本次评价总得分88.459分。

整体而言，我院在履职效能、预算管理方面完成情况良好，重点工作任务基本有效完成，但存在一般性支出压减不到位等问题。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四、基本运行绩效分析

（一）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责任分工及编制、报批情况，是否按要求开展项目排序、定期清理、滚动管理等工作。

2.财政部门年终预算执行进度及年度中执行进度通报情况。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下发的本年度各阶段的“关于支出预算执行进度情况的通报”，我院各阶段预算执行序时进度完成情况良好，未被市财政局纳入年度中执行进度“黑榜”名单。全年预算执行率为99.8%，高于市财政局规定的96.0%的标准。

3.本部门一般性支出控制情况。

2023年，我院“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办节办展、课题经费8项一般

性支出决算数共计 532.8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1.50 万元，降低 26.4%。其中：“三公”经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呈上升趋势，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受疫情防控影响，外出办公办案、培训、会议等事项减少，2023 年各项业务随疫情政策逐步回归正常，因此上述费用较上年度有所增长；二是因业务需要，2023 年购置两台执法执勤用车。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支出呈下降趋势，降低的主要原因：2022 年我院已更新更换了一部分办公办案设备，2023 年实际需求减少。

通过一般性支出的经费保障，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我院全年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良好，成效显著。

4. 本部门物业管理费使用情况。

2023 年，我院共支出物业管理费 308.49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38.6 万元，增长 14.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南区 2023 年产生的综合物业费。我院物业管理费主要用于维护办公大楼正常运转的清洁卫生管理、会务及日常接待、秩序维护、消防监控等物业管理服务，为办公办案提供后勤保障支持。

（二）绩效管理。

1.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规范预算绩效工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成都市委办公厅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全过程预算

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成委办〔2018〕35号）等文件精神，我院制定了《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制度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业务技术层面的制度办法、方案细则、操作规程以及部门内部绩效管理责任分工等维度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了全面规范和约束，制度内容完整、科学合理且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2. 绩效管理完成工作情况

2023年，我院严格执行市财政局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部署，认真开展绩效目标编制、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自行监控、重点监控及绩效自评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在绩效运行监控中发现部分项目存在预算执行进度较慢的问题，应用于督促业务科室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将在2023年开展的项目自评价中发现的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的问题，应用于编制2024年预算绩效目标。

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表

环节点	应开展数量	实际开展数量	完成率
1.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编制	21	21	100%
2. 特定目标类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表）	21	21	100%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自行监控	21	21	100%
4. 财政下达绩效重点监控	1	1	100%
5.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自评	21	21	100%

（三）财务管理。

我院建立的《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制度汇编》，包含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经费报销管

理办法等，制度建设规范、完整、科学性强。在资金支付、会计核算及财务处理过程中，能严格执行核算办法、款项支付流程、款项签批审核程序及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全年预算资金用途与批复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四）政府采购管理。

1.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建设及工作开展情况

我院制定有《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采购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制度分别从限额以上和限额以下的采购方式明确组织机构、职责分工、采购程序及监督与纪律等内容，制度内容完善、健全、可执行强，我院政府采购行为能得到有效管理和约束。

2023年，我院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开展政府采购工作，全年无政府采购违规被有关部门通报事项。本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49.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36.64万元，占17.8%；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13.34万元，占82.2%。

2.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建设及工作开展情况。

我院在《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采购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中对政府购买服务的管理权责、购买流程、监督措施、关键节点等均有明确规定，能有效规范和约束政府采购行为。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清单如下：

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支付金额	绩效实现	存在的问题
速录归档服务项目	334	通过速录归档外包服务工作，有效的缓解了法	无

		官的办案压力，提高了法官办案效率	
执行事务辅助服务 外包项目	120	年度内辅助人员均较好的履行了工作职责并完成了各项辅助工作，对各项执行事务的辅助均形成了积极效果	无
司法技术辅助事务 性工作社会服务项 目	50.04	通过购买司法技术辅助事务性工作社会服务项目，从而高效保障提升审判执行效率。	无
诉讼服务外包项目	340.91	通过政府采购购买外包服务，将诉讼服务人员工作外包，让诉讼服务助理转型为协助法官智力性工作的法官助理，进而达到让法官专心审理、高效判案的目的，解决“案多人少”矛盾。	无
邮寄送达服务	150	通过外包服务工作，有效的缓解了我院“送达难”压力，提高了法官办案效率	无
民事案件送达外包 服务	300	通过外包服务工作，有效的缓解了我院“送达难”压力，提高了法官办案效率	无
物业管理服务	216	通过项目的实施，为广大办事群众以及干部职工提供了良好的后勤服务	无
后勤服务	97	通过项目的实施，为广大办事群众以及干部职工提供了良好的后勤服务	无

（五）资产管理。

1.资产概况

截至 2023 年末，我院资产原值 6891.35 万元，累计折旧 4,030.98 万元，资产净值 2,860.37 万元。资产使用率为 100.0%。

2.资产基础管理及使用效益情况

（1）资产基础管理

在资产制度建设方面，我院制定有《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制度对资产管理的责任分工、资产日常管理、国有资产配置、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国有资产维修管理、资产清查盘点和处置等内容进行全面明确，在资产管理工作中我院严格按照管理制度规定进行管理。

在资产配置管理方面，我院严格按照《成都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成财资产〔2019〕5号）文件要求配置资产，相关通用办公设备、家具均在配置限额内执行，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川财规〔2020〕11号）相关规定，经党组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政府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率100%，未出现超标准等情况。

在资产使用方面，我院在《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中明确行装办负责固定资产的增加、清查、登记、处置、监督检查等工作，各业务科室负责固定资产的使用、保管、维修、清查盘点等工作，各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本部门固定资产管理第一责任人，并对部门出租出借事项的审批程序进行规定。同时按照货币资产和实物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规定进行日常管理，并全面将资产纳入信息化系统管理，相关程序规范、手续齐全，每年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和对账，对盘点结果进行妥善处理。

资产财务管理方面，我院设置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卡片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无账外资产。

资产处置管理方面，经我院党组会集体决策，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同意，2023年我院处置1批固定资产，处置收入0.47万元已通过非税收入缴入国库。

在资产报告管理方面，我院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无账外资产，2023年按规定报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

在资产监督管理方面，我院已完成资产问题的整改。

（2）资产使用效益

闲置资产变化率方面，2022年、2023年资产闲置额均为0.47万元，闲置资产变动率为0.0%。

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方面：截至2023年末，我院在用资产原值6891.35万元，其中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价值2404.28万元，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34.9%。

信息系统时间节点完成率方面：我院所有变动资产信息均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

信息数据完整性方面：我院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所列数据完整、准确。

条形码或电子标签应用方面：我院已实现资产管理电子标签应用模式，并可记录资产管理全过程信息。

账实相符方面：我院资产账实相符，不存在账外资产。

（3）资产使用满意度

本次自评共计发放满意度问卷调查表23份，根据调查结果，

资产使用综合满意度为 100%。

五、重点履职绩效分析

（一）完成情况方面：2023 年，区法院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高站位服务大局、高质量为民司法，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年受理案件 54334 件，标的约 660 亿元，审执结 46973 件，法官人均结案 643.46 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2.09%、服判息诉率 91.97%，均居城区法院前列，获评全市法院人民法庭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审判质效专项奖。

（二）效果情况方面：保障了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进一步维护了司法的权威和公信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健全性达 100%。

（三）满意度方面：调解对象满意度、申请执行人满意度、诉讼当事人满意度均达到 90.00%。

2023 年，我院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全力服务保障平安锦江建设。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犯罪打击力度和社会面管控，组织召开公检法法律适用联席会议，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切实保护群众人身、财产安全。获“全市法院刑事诉讼实战大练兵暨刑事审判实质化竞赛活动优秀组织奖”，1 个案例获评“四川法院涉信息化产业发展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全年受理刑事案件 712 件，审结 685 件。

二是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深入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持续提档升级营商环境 5.0 版司法保障体系，全面提升司法供给质效能级，部署开展“濯锦·企航”专项行动，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受理辖区首个破产预重整案，快速推进盐市口核心商圈停工 6 年的重点项目星汇广场纳入司法程序，复工续建取得实质性进展，相关工作经验获成都市委主要领导肯定批示。

三是服务区域产业建圈强链。组织召开金融风险防范联席会议，针对保理合同异常增长研判发送司法建议，提炼调研成果被最高法院采用，源头防范金融风险。

四是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理念，护航科技创新引领“1+3+3”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成立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中心，设立全市首家知产律师调解工作室，优化经济功能区、创意园区法官维权服务工作室职能，区法院民三庭被市中院荣记集体三等功。

五是服务法治政府建设。持续加强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拓展府院联动深度和广度，针对土地征收补偿、耕地协同保护等疑难问题，建立协同研讨制度，召开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府院联席会议，常态化研判法律适用，源头化加强预测预警。

六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全力服务保障高品质生活。开设涉企纠纷绿色通道，“一站式”办理涉企诉讼服务事项。实质化运

行司法释明中心，一站式开展诉讼辅导、判后答疑、类案释法等工作，获“全市法院‘衍生案件’治理工作成绩突出集体”。与水井坊等 10 余个社区融合打造“法院+”微网实格，助力社区治理持续向深。成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诉前实质解纷 4171 件。打造“锦法·乐业”劳争审判品牌，坚持劳资同等保护理念，构建劳资诚信和谐共赢关系。持续优化“道交一体化”审判模式，突破部门间信息壁垒，实现道交纠纷一体化处理。设立“豌豆荚”婚姻家庭辅导、家事纠纷调解工作室，守护“小家”和谐。探索涉老诉讼“全流程观护”机制，温暖“夕阳红”。持续攻坚“切实解决执行难”，培塑“锦执·强信”执行品牌，执结案件 17846 件，执行到位金额 77.45 亿元。开展集中专项执行，打造“强惩利剑”（集中惩戒）、“夜莺行动”（跨昼夜执行）、“锦执·强信”（“易信+”建设）执行矩阵。探索建立信用修复和正向信用激励机制，营造主动履行、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

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般性支出整体压减情况较好，但部分支出呈上升趋势。2023 年，我院“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办节办展、课题经费 8 项一般性支出决算数共计 532.8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1.50 万元，降低 26.4%。其中：“三公”经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呈上升趋势，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受疫情防控影响，外出办公办案、

培训、会议等事项减少，2023年各项业务随疫情政策逐步回归正常，因此上述费用较上年度有所增长；二是因业务需要，2023年购置两台执法执勤用车。

（二）改进方向和具体措施

严控一般性支出。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相关要求，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在保证机关正常运行的同时，杜绝铺张浪费。通过预算把关，科学合理细化支出预算编制，促进资金规范合理使用，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同时，强化预算执行力度，确保一般性支出可压尽压、应压尽压。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综合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基本运行绩效 (40分)	预算管理 (15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2	2		部门(单位)是否严格按照当年预算编制要求规范编制预算。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市级部门预算编制质量测评结果的通报》(成财预发〔2023〕5号)结果计算得分。通报结果为优秀的(各部门预算或专项资金),得2分,其余得1分。		
		预算执行	8	8		反映预算执行情况。	1.与年初绩效目标(96%)比,高于设定的绩效目标得4分,低于设定的绩效目标,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直至扣完; 2.根据审计或高预算执行情况通报结果,未上通报的,得2分,上1次通报扣0.5分,直至扣完; 3.防止年底突击花钱,未发现问题得2分,发现1个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		
		一般性支出及物业管理费控制	5	0	经统计,2023年我院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6个经济科目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反映部门(单位)一般性支出和物业管理费控制情况。	根据“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和物业管理费对应经济科目数据,发现一项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扣1分,发现一项支出超标扣1分,直至扣完。		
	绩效管理 (15分)	绩效管理完成度	3	3		考察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完成情况。绩效管理完成度=绩效管理各环节实际开展绩效管理项目的数量÷绩效管理各环节应开展绩效管理项目总数(分别为应开展绩效评估的项目数、应开展绩效监控的项目数、应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数)。	1.绩效评估指标得分=绩效评估工作完成率×1分; 2.绩效监控指标得分=绩效监控工作完成率×1分; 3.绩效自评指标得分=绩效自评工作完成率×1分; (如无符合评估条件项目的,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各占1.5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制定	3	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依据绩效目标设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否随部门预算提交局党组(委)会集体决策审议。	1.主要考察是否将部门整体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目标任务;具体目标任务是否通过量化、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是否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匹配。满分2分,发现一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2.部门整体及项目绩效目标未随部门预算提交局党组(委)会集体决策审议,扣1分。		
		项目绩效目标制定	2	2		部门按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工作,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部门自评时,按全部项目已编制绩效目标开展评价;发现一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	2	2	我院上级主管部门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3年完成法院系统分行业、分领域指标标准体系建设工作,并将相关指标体系发送至各基层院,我院参照中院指标体系执行。	部门按照要求开展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以正式印发文件为准)	开展该项工作且以正式文件印发的,得2分,未开展或未以正式文件印发的,不得分。		
		项目(专项)自评结果	5	4.84	指标得分=(自评项目平均分 96.74÷100)×5	部门按要求开展自评工作,并提高自评质量	部门自评时,按开展自评项目(含专项)平均分核算本指标得分。 指标得分=(自评项目(含专项)平均分÷100)×指标分值权重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重点考察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相应制度应包括领导工作机制、责任分工、全过程管理要求、结果应用、整体目标、信息公开等内容,发现一个问题扣0.5分,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存在1个问题扣0.5分。		
	财务管理 (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的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符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串列支出等情况;是否有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等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发现一个问题扣1分。		
		政府采购管理 (3分)	3	3		考察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程序、采购方式的规范性。	1.采购方式、程序未发现问题得2分,每出现一次不规范,扣0.5分,直至扣完。 2.部门自评时,根据所有政府采购服务项目自评得分,经平均核算后评分。指标得分=2×(所有政府采购服务项目自评得分平均÷100)。		
	重点履职绩效 (50分)	资产管理 (3分)	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绩效管理	3	3		考察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各环节的规范性及其效果。	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绩效管理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核算。	
			重点任务一	全年受理案件数量≥30000案件数	5	5		考察全年受理案件数量,实际完成值31959案件数。	
				案件结案率≥85%	5	5		考察案件结案率,实际完成值89.91%。	
		裁判发回重审率≤2%		5	5		考察裁判发回重审率,实际完成值2.4%。		
一审服判息诉率≥85%		5		5		考察一审服判息诉率,实际完成值91.71%。			
现场立案服务时长≤7天		1		1		考察现场立案服务时长,实际完成值1天。			
重点任务二		全年受理执行案件数(首执)≥10500案件数	1	0	完成值超过30%	考察全年受理执行案件数(首执),实际完成值21792案件数。			
		执行案件结案率≥98%	1	0	未完成	考察执行案件结案率,实际完成值89.91%。			
		全年案件实际执行到位总金额≥10亿元	1	0	完成值超过30%	考察全年案件实际执行到位总金额,实际完成值77.45亿元。			
		全年参与调解案件数量≥1100案件数	1	0	完成值超过30%	考察全年参与调解案件数量,实际完成值23841件。			
		成功调解化解矛盾纠纷案件数量≥3600件	1	0	完成值超过30%	考察成功调解化解矛盾纠纷案件数量,实际完成值5438件。			
重点任务三		矛盾纠纷化解受益群众数量≥7000人	2	2		考察矛盾纠纷化解受益群众数量,实际完成值9064人。			
		案件调解成功率≥20%	2	2		考察案件调解成功率,实际完成值26.11%。			
		案件调解时限≤30天	1	1		考察案件调解时限,实际完成值30天。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健全性=100%	2	2		考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健全性,实际完成值100%。			
	办理司法救助案件数量≥2案件数	1	0	完成值超过30%	考察办理司法救助案件数量,实际完成值4案件数。				
	司法救助条件审核合格率=100%	2	2		考察司法救助条件审核合格率,实际完成值100%。				
	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应救尽救率=100%	2	2		考察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应救尽救率,实际完成值100%。				
	司法救助对维护司法的权威和公信的影响(定性:好坏)	2	2		考察司法救助对维护司法的权威和公信的影响,实际完成值:好。				
	全年营商环境投诉次数=0次	2	2		考察全年营商环境投诉次数,实际完成值0次。				
	审判和财经纪律制度规范性≥95%	2	2		考察审判和财经纪律制度规范性,实际完成值100%。				
重点任务四	人民群众人身安全保障率=100%	2	2		考察人民群众人身安全保障率,实际完成值100%。				
	物业管理考核合格率≥95%	2	2		考察物业管理考核合格率,实际完成值95%。				
	后勤保障工作机制健全性≥95%	2	2		考察后勤保障工作机制健全性,实际完成值100%。				
满意度 (10分)	调解对象满意度≥85%	2.5	2.5		考察调解对象满意度,实际完成值90%。				
	申请执行入满意度≥85%	2.5	2.5		考察申请执行人满意度,实际完成值90%。				
	诉讼当事人满意度≥85%	2.5	2.5		考察诉讼当事人满意度,实际完成值90%。				
	院职工对后勤保障满意度≥90%	2.5	2.5		考察院职工对后勤保障满意度,实际完成值95%。				
	合计		100分	88.84					

附件 3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综合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资产基础管理(60分)	1.资产制度管理(5分)	制度健全	3	3		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未按要求建立资产管理及内控制度不得分。		
		制度执行	2	2		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严格执行。	资产管理制度未得到严格执行,发现1处,扣1分,直至扣完。		
	2.资产配置管理(21分)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	5	5		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资产配置标准及程序编制资产配置预算。	未按照预算管理规范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编制资产配置,发现1个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	
			资产配置标准	5	5		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	未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发现1个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	
		优先调剂配置资产	资产配置	5	5		资产配置时优先调剂使用闲置资产。	未严格执行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要求的,发现1个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	
			政府集中采购	办公设备政府集中采购率	2	2		办公设备政府集中采购率	集中采购率=政府集中采购办公设备数量/实际购买办公设备数量。采购率等于100%或当年未采购此类资产的,计2分;指标小于100%的,计0分。
				办公家具政府集中采购率	2	2		办公家具政府集中采购率	集中采购率=政府集中采购办公家具数量/实际购买办公家具数量。指标等于100%或当年未采购此类资产的,计2分;指标小于100%的,计0分。
	重大资产配置决策	2	2		资产配置重大事项是否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	未将资产配置重大事项纳入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或未有会议记录、会议决策文件佐证,不得分。			
	3.资产使用管理(18分)	岗位职责	3	3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及维护、保养、维修岗位职责明确。	未明确岗位职责,或责任履行不到位,发现1个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		
		信息化管理	3	3		资产全面纳入信息化系统管理。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未纳入信息化管理的,发现1项资产未纳入管理,扣1分,直至扣完。		
		日常管理	7	7		按要求组织对资产进行日常动态监管。	严格按照货币资产和实物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规定进行日常管理,是否存在程序规范、手续齐全、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盘点、对账且对盘点结果进行妥善处理等方面的问题,发现1个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		
		审批制度	5	5		建立出租出借事项报批制度,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	未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发现1个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		
	4.资产处置管理(4分)	资产处置合规性	4	4		出租和处置收入是否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资产处置未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未按权限报批、报备,未进行评估和备案、未按规定上缴出租及处置收入等,发现1个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		
	5.资产财务管理(5分)	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	5	5		是否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1.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未形成账外资产的,计2分,否则不得分; 2.对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的,计2分,否则不得分; 3.对无法进行会计确认入账的资产,通过组织专家参照资产评估方法进行估价入账的,计1分,否则不得分。		
6.资产报告管理(2分)	资产报告	2	2		市级部门报告年度资产管理情况。	未按规定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并向市财政局报告的,不得分。			
7.资产监督管理(5分)	历年接受有关部门监督、社会监督,以及自查监督发现的资产管理问题的情况	5	5		对历年监管提出的资产管理问题的进行整改。	1.积极推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整改的,计1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2.有条件整改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计2分,未及时调整的不得分; 3.智无条件整改的问题已制定整改措施和明确整改期限的,计2分,未制定整改措施或明确整改期限的,不得分。			
资产使用效益(35分)	1.闲置资产变化率(10分)	闲置资产变化率(10分)	10	10		设闲置资产变化率为X, X=当年闲置资产总额/上年闲置资产总额*100%。	当X>100%,计0分;90%<X<100%,计3分;80%<X<90%,计4分;70%<X<80%,计6分;X<70%,计8分;两年均无闲置资产或上年有闲置资产考核年度无闲置资产的,计10分;上年无闲置资产考核年度出现闲置资产的,计0分。		
	2.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5分)	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5分)	5	5		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X=X/资产超最低使用年限金额/全部在用资产金额*100%。	X>30%计5分;20%<X<30%,计3分;10%<X<20%,计2分;5%<X<10%,计1分;X<5%,计0分。		
	3.信息化应用率(15分)	(1)信息系统时间节点完成率(4分)	4	4		资产发生变化及时更新。	1.按时更新资产信息数据的,计4分; 2.半个月之内更新数据的,计2分; 3.一个月之内更新数据的,计1分; 4.一个月之后更新数据的,计0分。		
		(2)信息数据完整性(5分)	5	5		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所列数据完整、准确。	发现1处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		
		(3)条形码或电子标签应用(3分)	3	3		条形码或电子标签应用情况。	1.凡资产管理中使用条形码或电子标签等可记录资产管理全过程新技术的,计3分;2.未使用的,计0分。		
4.资产共享共用率(5分)	资产共享共用率(5分)	5	5		资产共享共用情况。	1.部门、单位实现内部资产调配使用2次及以上的,计5分;2.部门、单位实现内部资产调配使用1次的,计3分;3.未实现内部资产调配使用的,计0分。			
满意度(5分)	资产使用对象满意度(5分)	5	5			根据满意度问卷调查评分。			
合计			100分	100					

附件4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10023T000008417321-审务保障业务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p>进一步优化司法诉讼服务，采取法院邮政专递与公证送达寄送民事诉讼文书，为法官提供快速、有效、专业的邮寄送达服务，方便当事人诉讼活动，提升法院诉讼服务水平。</p> <p>该项目由锦江法院立案庭负责管理，费用的报销由立案庭提起，由主管部门及财务部门共同进行审核，由财务部门进行费用的支出。该项目于2023年8月进行申报，由区财政负责审核。立案庭切实加强送达工作的监管，由质检部门对送达邮寄和集约送达案件进行抽查，按件计费，对经费的审批流程做到层层把关。该项目经费的支出严格按照我院财务管理要求执行，设立项目专账核算。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区财政和上级法院要求，通过司法行政综合管理系统进行审批后及时支付。</p>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50.00	450.00	45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	450.00	45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院专递全年送达数量	≥	10000	件	50000	8	8	收案量增长导致专递送达增加
			集约送达案件数量	≥	30000	件	45000	8	8	
		质量指标	文书送达流程合规性	=	100	%	100	8	8	
			集约送达案件送达返费率(季度)	≥	90	%	92	8	8	
	时效指标	文书送达及时性	=	100	%	100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	70	%	92.09	8	8	
			一审服判息诉率	≥	85	%	91.97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对提升案件审判与执行工作质效的保障作用	定性	长效作用		长效作用	9	8	定性指标无法衡量，酌情扣1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文书送达时效满意度	≥	8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内取证式邮寄送达费用(件)	<	24	元	24	5	5		
		省外取证式邮寄送达费用(件)	<	40	元	40	5	5		
		集约送达服务费(件)	<	100	元	85	5	5		
合计							100	99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99分。项目经费的支出保障了我院审判工作的顺利运行，减轻法官事务性工作负担，满足我院所有审判部门的邮政快递需求。我院邮政快递服务质量抽查均不存在不合格的问题。									
存在问题	通过外包服务工作，有效的缓解了我院“送达难”压力，提高了法官办案效率。由于该项目是按件计费，随着每年按件量增长区财政下拨的外包服务专项经费明显不足。									
改进措施	建议区财政能够足额保障我院解决集约送达专项经费，保障我院审判和执行业务的顺利进行。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10023T000008423997-司法行政物业综合管理服务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各类后勤配套工作的开展，为保障法院干警就餐等后勤工作顺利，提高裁判文书送达效率，保障审、执案件结案速度。 2023年，通过各类后勤保障配套工作的开展，为全院干部职工提供了良好的后勤保障，有力促进办公办案质效的提升。 包括审判综合大楼办公大楼、审判法庭、诉讼服务中心、派出法庭等地进行设施设备的运行管理服务、秩序维护服务、环境卫生维护服务、会议服务、接待服务、值班室24小时值守、绿植等其它服务事项。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76.00	576.00	576.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576.00	576.00	576.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总面积	≥	8000	平方米	11400	8	8		
			路灯、楼道灯完好率	≥	98	%	100	7	7		
		质量指标	保障建筑完好率	≥	89	%	100	7	7		
			时效指标	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时效	≤	24	小时	24	7	7	
				大门值守时效	=	24	小时	24	7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巡逻时效	=	24	小时	24	7	7		
			日常损坏报修到场时效	≤	2	小时	1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事群众和院职工人身安全保障率	=	100	%	100	6	6		
			重大消防安全事故发生率	=	0	%	0	6	6		
	项目对保障审判业务正常开展的长效影响	定性	长效保障	%	长效保障	6	5	定性指标难以衡量，酌情扣1分。			
物业管理应急机制健全性	=	100	%	100	6	6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院职工对后勤保障满意度	≥	90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综合物业管理费控制数	≤	576	万元	576	6	6			
合计							100	99			
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的实施，为人大办事群众以及干部职工提供了良好的后勤服务，全年无人身安全、消防安全、社会治安等事件发生。项目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10023T000008424156-审判辅助事务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全面推进审判辅助事务剥离从碎片化、自主化向集约化、社会化方向转变，深入推进审判事务和审判辅助事务的分层剥离改革，切实减轻法官事务性工作负担，全面提升诉讼服务中心服务质量，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诉讼服务体验。通过购买司法技术辅助事务性工作社会服务项目，从而高效保障提升审判执行效率。				增加37个外包人员完成诉讼服务大厅、立案庭的全部窗口事务。完成诉讼服务大厅的108项工作事务和将全院的立案材料输入系统，由外包公司统一管理，提高诉讼服务整体质量。				
		该项目由锦江法院立案一庭负责管理，费用的报销由立案一庭提起，由院领导及财务部门共同进行审核，由财务部门进行费用的支出。该项目于2023年6月进行申报，由区财政负责审核。立案一庭切实加强诉讼服务外包人员的监管，由使用部门对外包人员进行考核，对经费的审批流程做到层层把关。该项目经费的支出严格按照我院财务管理要求执行，设立项目专账核算。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区财政和上级法院要求，通过司法行政综合管理系统进行审批后及时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93.00	393.00	390.95		99.48%	10	9.95		
	其中：财政资金	393.00	393.00	390.95		99.48%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立案案件数量	≥	40000	件	49000	6	6	增加37个外包人员完成诉讼服务大厅、立案庭的全部窗口事务。
			全年办理司法技术案件数量	≥	4000	件	15000	6	6	
		质量指标	12368热线通畅率	≥	98	%	100	6	6	
			年累计投诉次数	<	5	次	3	6	6	
			诉前调解成功率	=	20	%	20	6	6	
		时效指标	现场立案时长	<	1	天	1	5	5	
			上诉卷宗移送时效	<	30	天	29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	85	%	92.09	5	5	
			案件诉前调解覆盖率	≥	70	%	90	5	5	
			审限内结案率	≥	70	%	91.97	5	5	
		全年12368热线提供法律咨询人次	≥	15000	人次	26000	5	5	群众法治意识日渐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对提升工作质效的影响作用	定性	长期影响		长期影响	5	4	定性指标难以衡量，酌情扣1分	
		诉讼服务和司法技术管理工作机制健全性	=	100	%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诉讼当事人满意度	≥	8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诉讼服务外包成本	≤	341	万元	341	5	5		
	社会成本指标	司法技术辅助成本	≤	52	万元	52	5	5		
合计								100	98.95	
评价结论	诉讼服务人员外包工作项目自评得分98.95分。项目经费的支出，通过政府采购购买外包服务，将诉讼服务人员工作外包，让诉讼服务助理转型为协助法官智力性工作的法官助理，进而达到让法官专心审理、高效办案的目的，解决“案多人少”矛盾。									
存在问题	通过“锦江法院诉讼服务人员外包工作”项目，让诉讼服务助理转型为协助法官智力性工作的法官助理，进而达到让法官专心审理、高效办案的目的，有效的解决“案多人少”矛盾，提高了法官办案效率。但是由于2023年审判辅助事务高度剥离，诉讼服务事务明显增多，需要增加诉讼服务人员，区财政下拨的外包服务专项经费明显不足。									
改进措施	建议区财政能够足额保障我院锦江法院诉讼服务人员外包工作”项目经费，保障我院诉讼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10023T000008441919-速录归档服务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全面推进审判辅助事务剥离，从碎片化、自主化向集约化、社会化方向转变，全面提升法院速录、归档质量，切实减轻法官事务性工作负担，以更好服务群众、服务法官、服务决策，提高审判质效，提升司法公信力，为“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作出更大贡献。					将档案管理、速录工作外包，帮助书记员从庞杂的审判辅助事务中逐步解脱出来，转型为协助法官智力性工作的法官助理，进而达到让法官专心审理、高效判案的目的，解决“案多人少”矛盾。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由锦江法院立案一庭、综合办负责管理，费用的报销由立案一庭、综合办提起，由院领导及财务部门共同进行审核，由财务部门进行费用的支出。该项目于2023年2月进行申报，由区财政负责审核。立案一庭切实加强速录归档工作的监管，由使用部门对速录归档情况进行考核，对经费的审批流程做到层层把关。该项目经费的支出严格按照我院财务经费管理办法要求执行，设立项目专账核算。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区财政和上级法院要求，通过司法行政综合管理系统进行审批后及时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34.00	334.00	334.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334.00	334.00	334.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庭审速录案件数	≥	30000	件	30000	7	7		
			托管档案数量	≥	6000	盒	36000	7	7		
			扫描归档案件数量	≥	30000	件	45994	7	7		
		质量指标	日常庭审录入时效	≤	1	天	1	7	7		
			归档扫描抽检合格率	≥	98	%	99	7	7		
			档案管理规范性	=	100	%	100	7	7		
			庭审速录信息准确率	≥	98	%	99	7	7		
	时效指标	非结案高峰期扫描归档时效	≤	5	天	5	7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日档案查阅便捷性	=	100	%	100	5	5		
			一审服判息诉率	≥	85	%	92.09	5	5		
			审限内结案率	≥	70	%	91.97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对提升案件审判与执行工作质效的保障作用	定性	长效作用		长效作用	5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文书送达时效满意度	≥	80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	100	%	100	4	4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速录归档服务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经费的支出，完成21个审判法庭庭审速录工作，包括法院法庭13个、三圣法庭4个、牛市口法庭4个和全院审结案件卷宗归档工作。										
存在问题	通过速录归档外包服务工作，有效的缓解了法官的办案压力，提高了法官办案效率。随着每年按件量，庭审速录员需求将逐渐增加，增长区财政下拨的外包服务专项经费明显不足。										
改进措施	建议区财政能够足额保障我院速录归档服务专项经费，保障我院审判和执行业务的顺利进行。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10023T000008443673-司法救助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3年锦江法院践行人民至上司法理念，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0件，救助人数10人，针对病、残、困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金55万余元（全口径）。				我院通过司法救助将诉讼无法得到有效赔偿且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当事人纳入司法救助范围，兼顾公平、公正、合理、适度救助的原则，及时提供救助，有效缓解社会矛盾。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0.00	10.00	1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10.00	1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结司法救助案件	≥	2	件	4	15	15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办理程序合规性	=	100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申请审核期限	≤	30	天	23.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救助应救尽救率	=	100	%	100	10	10	
			司法救助困难人员人数	≥	2	人	2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救助管理机制健全性	=	100	%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司法救助申请人满意率	≥	95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	10	万元	1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司法救助项目自评总分100分，锦江法院充分发挥了司法救助作用，依法救助因案遇到困难的群众，源源不断地传递法院温情，有效回应了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权益保障的新期待。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10023T000008450127-公证辅助法院开展执行事务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执行辅助事务外包可节省全案前期工作，为案件后续财产处置工作的开展节约大量时间；专人负责当事人递交的案件材料能有效提高当事人诉求的处理速度；专人负责外出财产调查和财产线索核实，穷尽财产调查措施可有效提升执行到位率和降低信访风险。专人负责终本案件后续新材料的管理，可有效保障已查封财产的安全性以及各种材料的完整性。引进外包辅助执行工作，不仅能有效提升标的到位率，增强当事人申请强制执行的获得感，还能有效提升执行质效，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2年3月，向院党组会议提请议题并取得通过；2022年4月，进行辅助事务外包招投标；2022年5月，确定中标单位；2022年6月15日与中标单位签订服务合同；2022年7月，中标单位派驻工作人员入场开展工作。截止2023年12月，外包服务人员已进场辅助办理执行事务满1年半的时间，目前正在履行服务合同期间。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20.00	120.00	12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	120.00	12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辅助终本案件归档件数	≥	5000	件	5175	8	8	
			年辅助新收案件办理件数	≥	10500	件	12641	10	10	
		质量指标	服务考核达标率	≥	95	%	95.77	8	8	
			材料、卷宗整理规范性	=	100	%	100	7	7	
	时效指标	驻点人员工作日服务时间	≥	8	小时	8	7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年挽回权利人经济损失金额	≥	10	亿元	50.25	6	6	
		社会效益指标	执行案件结案率	≥	85	%	80.65	6	5.69	2023年，新收首执案件同比增长22.69%，结案同比增长0.33%，年度重点指标侧重执行完毕率指标和执行到位率指标，结案指标控量降低。
			提升执行办案质效，高效高质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定性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案件工作机制健全性	=	100	%	100	6	6	
			辅助服务可持续期限	=	3	年	3	6	6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办事人员对辅助人员服务质量满意度	≥	85	%	85.71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执行案件辅助成本（件）	≤	100	元	99	10	10	
合计								100	99.69	
评价结论	年度内辅助人员均较好的履行了工作职责并完成了各项辅助工作，对各项执行事务的辅助均形成了积极效果。项目自评得分99.69分。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1、外包辅助人员业务能力需进一步提升。2、部分岗位的外包人员更换较为频繁，初期工作存在不足。									
改进措施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完成指标；2、进一步挖掘外包人员的工作潜力，提高其办理辅助业务的能力。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10023T000008466945-锦江法院技术业务用房租赁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办公用房扩容举措，将有效缓解我院办公用房紧张局面，将有利于提升案件审判和执行的运行效益，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体验，更好服务于人民群众。项目实施对本院干部职工和案件当事人（关联人）均有明确益处。				项目目标任务顺利完成。通过将办公用房扩容9400余平方米，有效缓解了我院办公用房紧张的情况，将充分提高案件办理和审判综合效率，提升法院形象；扩容后的交通更为便利，并有与之匹配的停车位，切实为人民群众提供了更好的服务体验，把为人民服务落到实处。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完成锦江法院、建设公司、住保中心三方腾退协议的签订后，三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二》，与建设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了新增租赁面积的费用，完善了与建设公司的结算方式，顺利完成了锦江法院的腾退后续工作。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38.33	438.33	438.33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438.33	438.33	438.33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满足办公人员容量	≥	200	人	0	8	0	二办区尚未投入使用
			租赁房屋面积	≥	9497.71	平方米	9497.71	8	8	
		质量指标	租赁手续合法性	=	100	%	100	8	8	
			房屋质量合格率	=	100	%	100	8	8	
	时效指标	租金支付及时性	=	100	%	100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法院审判工作高效开展	定性	促进		促进	8	8	
			新办公区预估可提供年审案件容量	≥	30000	件	0	7	0	二办区尚未投入使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第二办公区租赁年限	≥	5	年	5	8	8	
	新办公区后期维修维护机制健全性		=	100	%	100%	7	7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业主方对租金支付及时性满意度	≥	9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租金成本控制数	≤	438.33	万元	438.33	10	10		
合计							100	85		
评价结论	该项目在三方高效沟通和积极配合下，顺利签订协议并正常履约，基本完成工作目标。项目自评85分。									
存在问题	1.在补充协议签订的过程中，由于住保方面注册名称发生变化，导致建设公司上会审核时间延长。2.因二办区在2023年12月31日尚未投入使用，数量指标满足办公人员容量具体数值不能准确确定；按2023年我院案件容量，新办公区预估可提供年审案件容量应该可以完成，但由于二办区尚未投入使用，该案件容量不能准确提供。									
改进措施	1.针对类似问题，应该早发现，早协调，提前完成工作任务。2.将数量指标满足办公人员容量改为预估投入使用后，可满足办公人员容量。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锦江区建设“天府成都·品位锦江”突出贡献奖先进个人奖励经费									
主管部门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锦江区建设“天府成都·品位锦江”突出贡献奖先进个人奖励经费				为1人奖励锦江区建设“天府成都·品位锦江”突出贡献奖先进个人奖励经费3000元。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根据《中共成都市委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锦江区建设“天府成都·品位锦江”突出贡献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锦委〔2023〕1号），锦江法院范薇获先进个人，按照四川省贯彻《贡献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规定（试行）》（川委办〔2019〕28号）奖励标准，给予范薇3000元的一次性奖励。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0.30	0.3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30	0.30		10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	1	人	1	20	20	
			质量指标	发放及时率	≥	95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	年	1	20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积极性	定性	高中低		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根据《中共成都市委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锦江区建设“天府成都·品位锦江”突出贡献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锦委〔2023〕1号），锦江法院范薇获先进个人，按照四川省贯彻《贡献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规定（试行）》（川委办〔2019〕28号）奖励标准，给予范薇3000元的一次性奖励。项目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10023T000009533516-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旨在促进第四片区各单位干部充分交流分享学习经验，不断推动在互学互鉴中加强知识更新、优化知识结构，为高质量建设“品味锦江 幸福城区”贡献智慧和力量。				2023年干部教育工作参训人数达到74人，完成值100%，培训合格率100%，干警自身能力不断提升，不断推动在互学互鉴中加强知识更新、优化知识结构，为高质量建设“品味锦江 幸福城区”贡献智慧和力量。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按照上级部署和本院教育培训工作安排，积极组织了干警参加各项各类培训2023年干部教育工作参训人数达到74人，完成值100%，培训合格率100%，干警自身能力不断提升，不断推动在互学互鉴中加强知识更新、优化知识结构，为高质量建设“品味锦江 幸福城区”贡献智慧和力量。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0.40	0.40		99.71%	10	9.97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40	0.40		99.71%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训人数	≥	50	人	74	20	2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	1	年	1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训人员能力提升	定性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100	10	10		
合计								100	99.97	
评价结论	按照上级部署和本院教育培训工作安排，积极组织了干警参加各项各类培训2023年干部教育工作参训人数达到74人，完成值100%，培训合格率100%，干警自身能力不断提升，不断推动在互学互鉴中加强知识更新、优化知识结构，为高质量建设“品味锦江 幸福城区”贡献智慧和力量。项目自评得分99.97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10023T000009618372-弱电设备及办公办案软件综合驻场运维服务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全院各项基础设施设备和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转，为办公办案提供坚实的信息化基础保障，有效提高我院各项信息化系统的运行水平，促进我院办公办案质效提升，降低整体管理成本，加快质效型运维体系建设，同时提高案件当事人以及其他相关的办事便捷性。				23年度运维保障合计处理基础设施设备及信息系统报修合计8984件，远程庭审（含调解）保障2291件/次；视频会议保障182次；配合完成攻防演练及重大安全保障4次 62天。有力地保障了我院审判执行工作。圆满完成项目制定的目标。				
		项目内容为：运维公司提供8位驻场工程师，保障法院4个办公区内网络系统、安防系统、会议系统、通讯系统、门禁系统、广播系统、机房、科技法庭等信息化设备的维护，确保常态化维持基础信息化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转。同时运维工程师还负责保障法院办公区的办公办案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软件系统正常运转且满足办公办案业务发展支撑需求。项目实施过程为：中共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党组于2022年9月经集体决策对本项目进行了立项。2023年完成采购并开始执行，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服务合同中约定的项目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等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手段进行，保障了项目预期绩效目标达成。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根据市网络理政办的批复，我院按照预算追加相关要求向市财政申请该项经费追加，经市中院、市财政审核后通过后，于9月底下达。		
	总额	0.00	120.00	12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20.00	12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设备运维保障点位	≥	4	个	4	10	10	
			信息系统运维保障点位	≥	4	个	4	10	10	
		质量指标	各系统正常运行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时效	≤	4	小时	4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综合运维辅助办理案件数量	≥	40000	件	400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运维对促进案件办理效率的作用	定性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综合运维管理机制健全性	=	100	%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法院对综合运维服务质量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础设施设备运维成本	≤	30	万元	30	5	5	
信息系统运维成本			≤	90	万元	90	5	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2023年度整个驻场服务项目实施下来保障了我院办公区内基础设施设备和信息系统安全、高效、稳定的运行，解决了信息化运维事多人少的矛盾，使我院审判人员能专注于审判工作，有效地保障了审判工作的正常进行。同时人员的增加，提高了运维质量，提升了运维服务效率，降低了整体管理成本。项目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主要存在的问题是派出法庭人员较少，每日故障报修较少，需要工程师处理及维护数量较少，导致了派出法庭运维工程师工作量不饱和，而院机关本部运维工程师处理事务较多，工作负荷较大，两者之间工作量的差异较大。									
改进措施	通过每日工作量的统计分析，改进运维工程师的驻场方式，实行工程师在院机关集中驻场，对派出法庭实行流动巡查，这样既加强了主办公区的运维力量，同时也兼顾了派出法庭的运维保障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100237000009629766-智慧执行和智慧警务建设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本项目建设，完成一个满足业务需求的执行指挥中心建设，进一步强化移动执行的能力，深化执行窗口服务与执行业务的融合，确保监控中心达到安防警务工作的建设标准，推进锦江区法院智慧执行和智慧警务的建设水平。					圆满完成年度目标。本项目建设的各项信息化子系统将提供执行指挥中心、执行窗口的业务所需功能。通过本项目建设，确保建成完整的执行指挥中心系统，具备音视频清晰、操作反应灵敏、信号稳定的执行指挥效果；确保了监控中心达到安防警务工作的建设标准。			
<p>一、项目实施内容包括： 1、执行指挥中心系统：1) 多媒体显示系统；2) 发言扩声系统；3) 集中控制及信号切换系统；4) 无纸化会议系统；5) 移动执行系统；6) 远程会议系统。 2、监控中心系统：1) LCD监控显示屏；2) 监控音频系统；3) 视频综合平台服务器；4) 智能视频管理平台服务器；5) 硬盘录像机及监控硬盘；6) 摄像机及拾音器；7) 解码器；8) 监控中心控制终端及控制台。</p> <p>二、项目实施过程包括： 1、执行指挥中心系统：1) 拼接屏拆装调试；2) 无纸化设备拆装调试；3) 音频设备拆装调试；4) 后台设备拆装调试；5) 控制编程；6) 系统集成及调试。 2、监控中心系统：1) 显示屏安装调试；2) 音频设备安装调试；3) 视频综合平台搭建及调试</p>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50.00	149.03	99.35%	10	9.94	根据市网络理政办的批复，我院按照预算追加相关要求向市财政申请该项经费追加，经市中院、市财政审核通过后，于9月底下达。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50.00	149.03	99.35%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智慧执行窗口系统	≥	1	套	1	3	3	
			安全网关及服务器	≥	1	项	1	3	3	
			建设移动执行系统	≥	1	套	1	3	3	
			建设远程会议系统	≥	1	套	1	3	3	
			建设集中控制及信号切换系统	≥	1	套	1	3	3	
			建设发言扩声系统	≥	1	套	1	3	3	
			建设执行会议系统	≥	1	套	1	3	3	
			建设音控室不间断电源系统	≥	1	月	1	3	3	
			建设多媒体显示系统	≥	1	套	1	3	3	
			建设紧急报警系统	≥	1	套	1	3	3	
	质量指标	已建成子系统质量合格率	=	100	%	100	3	3		
			项目验收完工时间	≤	2024.6	月	2024.1	2	2	
	时效指标	年度建设进度	≥	80	%	80	2	2		
			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化对促进案件办理效率的作用	定性	提升		提升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成信息化系统预计可使用年限	≥	5	年	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信息化系统使用者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成本控制数	≤	150	万元	149.03	10	10		
合计								100	99.94	
评价结论	<p>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达到了较好的绩效预期： (一) 执行指挥调度系统平台实现了系统的多级级联，信息实时共享，提高了执行工作效率。 (二) 任务电子化，与执行任务进行绑定，提高了执行效率。 (三) 实现法院警务联网，实现五个统一，为警务保障工作和司法警察队伍建设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提供有力的支撑，为法院的审判工作提供更加科学、合理、高效的支撑。 (四) 通过警务信息系统的应用，整合了音视频信号，在安检、庭审保障、提押、羁押、看管、还押等全过程实现可视化、可控可管，项目自评得分99.94分。</p>									
存在问题	因为预算原因，执行指挥中心的涉及的执行窗口系统、移动执行系统；监控中心涉及的报警系统本次均未建设。在目前的系统功能使用的完整性上存在部分缺失，延缓至后期增补建设。									
改进措施	针对部分未建设的子系统，尽快进行增补建设。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10023T000009631726-审判业务系统运行基础服务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为打造智慧审判体系、实现智慧审判本地化提供重要支撑。				项目立项以来，针对本项目需求的网络安全技术、网络链路租赁、办案应用等专业信息化服务，我行严格按照制定的实施方案执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设置的12个产出指标、3个成本指标均已达到预计目标。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根据市网络理政办的批复，我院按照预算追加相关要求向市财政申请该项经费追加，经市中院、市财政审核通过后，于9月底下达。		
	总额	0.00	80.00	79.58	99.48%	10	9.95			
	其中：财政资金	0.00	80.00	79.58	99.48%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办案应用服务系统数量	≥	4	套	4	3	3	
			租赁网络链路条数	≥	5	条	5	3	3	
			网络安全漏洞扫描次数（月平均）	≥	1	次	1	4	4	
			开展安全整体评估次数	≥	4	次	4	4	4	
			开展网络攻防模拟次数	≥	2	次	2	4	4	
			开展网络风险评估次数	≥	4	次	4	4	4	
		质量指标	开展网络安全培训次数	≥	4	次	4	3	3	
			网络防护等级	=	3	级	3	3	3	
			网络安全漏洞修复率	=	100	%	100	3	3	
			办案应用服务系统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3	3	
	时效指标	运维应急响应时效	≤	2	小时	2	3	3		
		网络安全故障修复时效	≤	4	小时	4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互联网在线庭审案件数	≥	3000	件	2291	6	4.58	疫情过后当事人能到现场的都选择线下开庭
			网络安全泄密事件发生次数	=	0	次	0	6	6	
全年庭审案件直播观看量			≥	12000	人次	19210	6	6	动态数据无法精准预估	
法官官方访问人次		≥	1000	人次	2300	6	6	动态数据无法精准预估		
可持续影响指标	网络安全应急管理机制健全性	=	100	%	100	6	6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法院对第三方服务质量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年办案应用服务成本	≤	45.8	万元	45.8	3	3		
		每年网络链路租赁服务成本	≤	24	万元	24	3	3		
		每年网络安全技术服务成本	≤	8.44	万元	8.3	4	4		
合计							100	98.53		
评价结论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通过网络安全技术服务为我院基础安全提供网络安全技术指导服务，确保了基础安全防护能力全面覆盖、法院信息系统处于安全状态，有效地提高了我院网络安全的保障能力；而互联网庭审直播服务、法院官方网站托管服务、互联网在线庭审平台服务、四川智慧执行系统服务都是围绕锦江区法院审判业务系统开展，通过这些保障业务的开展，确保了各项信息化系统的正常运行，对促进我院办公办案质效，对提高案件当事人以及其他相关的办事便捷性等均有明确增益。项目自评得分98.53分。									
存在问题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也还是存在一些问题需要改进：1.互联网网络带宽不够，多人同时使用网络开庭时候，存在一些卡顿 2.对网络安全的重要性及如何有效地保证网络安全等意识还有待提高。3.对在线庭审需求把握不够精确									
改进措施	针对网络带宽问题，后续组织对网络进行优化，同时考虑在下一年度的计划中增加带宽。对于第二点问题，1是增加网络安全的培训，扩大培训对象范围。2是不定期地以PPT、视频等多媒体的方式进行宣讲，再次加强安全教育，增强每个人的安全意识及安全技能水平。3.加大在线庭审宣传，引导当事人多开庭模式选择。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10023T000009760971-审执工作辅助事务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p>2023年，我院将依法履行审判职责，严惩刑事犯罪；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民事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全力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持续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落实执行“一体化”工作机制，不断加大执行力度；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妥善化解行政纠纷，进一步推动行政审判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主要目标是：一是坚持“四位一体”抓办案不动摇。全力做好案件审判、案件执行保障工作，进一步提升案件审判和执行工作效能；二是务实高效推进诉源治理。充分利用社会各类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参与矛盾纠纷调解等工作，通过个案调解机制的运行，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稳定和谐，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为锦江区区域社会发展营造好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诚信的市场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和优质的服务环境。（本项目为综合保障类经费补充项目，指标设置方向以案件审判、案件执行以及多元纠纷工作整体目标为准）</p>					<p>2023年，审执工作辅助事务项目中，我院通过充分利用社会各类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参与矛盾纠纷调解等工作，多效完成我院多元纠纷调解案件数；完成办公设备购置、对口援藏专项建设经费、办公设备租赁等工作，通过审执工作辅助事务项目经费的合理分配使用，有效促进法院安保、宣传、审判执行等工作的正常开展。</p>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本项目为综合保障类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调解劳务费支付、聘用人员经费保障、发放司法救助、诉讼信息平台服务、推广法治宣传活动内容。保障经费在办公办案工作中据实列支。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850.00	85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850.00	850.00	100.00%	/	/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多元纠纷调解案件数量	≥	16000	件	20827	8	8	按照预算追加流程，报经院党组、区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向区财政追加该项预算850万元。
			全年受理诉讼案件数量	≥	29000	件	31959	8	8	
			全年受理执行案件数量	≥	12500	件	21792	8	8	
		质量指标	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执结率	≥	85	%	89.91%	6	6	
			多元纠纷调解成功率	≥	20	%	26.11	6	6	
			诉讼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100	%	92.38%	8	7.39	
	时效指标	平均在院审理天数	≤	80	天	73.08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一审判决案件改发率	≤	3	%	2.4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案件工作机制健全性	=	100	%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6.3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	850	万元	850	10	10		
合计								100	99.39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99.39分。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聘用人员经费开支、购置办公设备、购买软件信息维护、诉讼信息平台服务、发放司法救助，促使办案审判工作高效结案；为营造好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诚信的市场环境和优质的服务环境发挥人民法院应有的作用。									
存在问题	诉讼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指标值设置偏高，未能完成。									
改进措施	指标应进一步细化、具有可完成达标性。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10024T000010283596-业务技术用房腾退经费								
主管部门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完成373.14㎡租赁用房的腾退及置换事宜，顺利将该部分用房纳入锦江法院业务技术办公用房装修改造、信息化项目建设等范围，保障锦江法院业务用房改造及信息化建设能按期完工投入使用，促进法院下一步审判工作正常开展。					目标任务顺利完成，保障了我院审判用房、办公用房的完整性、独立性和保密性。为后续业务用房改造及信息化建设提供了切实有利的条件。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40.93	40.93		100.00%	10	10	因腾退事项于2023年年中与对方单位协商到位，按照预算追加流程，报经院党组、区财经委员会和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向区财政追加预算40.93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40.93	40.93		10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腾退房屋面积	=	373.14	平方米	373.14	15	15	
		质量指标	腾退处置法律合规性	=	100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腾退完成时间	定性	2023年8月前		2023年5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腾退房屋事项引起法律纠纷件次	=	0	件	0	8	8	
			腾退房屋交付投入装修利用率	=	100	%	100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业务技术办公用房需求的保障率	=	100	%	100	7	7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腾退房屋事项一次性终结率	=	100	%	100	7	7	
			腾退单位满意度	≥	9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腾退补偿款成本	≤	369289	元	369289	5	5	
法律服务费成本			≤	40000	元	40000	5	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本次腾退工作在三方顺利沟通和积极配合下，在约定时间内保质保量顺利完成。项目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10024700001028451-华新美庐业务用房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盖章)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p>为使我院业务用房达到满足审判业务工作的使用标准，我院拟对华新美庐办公区进行包含信息化基础、智慧服务、智慧审判、智慧管理等方面的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升案件审判业务质量与效率。</p> <p>一、项目实施内容： 本次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信息化基础、智慧服务、智慧审判、智慧管理。信息化基础建设方面，拟对支撑整个华新美庐办公区业务、办公办案的中心机房系统进行全新建设；对服务器与存储系统进行统筹建设；对网络系统进行整体建设；对网络安全防护能力进行统筹建设；建设覆盖全院的功能完善的智能安防系统；对电话系统进行建设。智慧服务方面，本次拟建成全新立案及诉讼服务大厅信息系统；满足一站式诉讼服务需求，同时建设24小时自助法院。智慧审判方面，本次拟建成功能齐全类型丰富的标准科技法庭、简约科技法庭、融合示范庭，以及配备相应的庭审语音识别系统、互联网庭审系统；满足华新美庐办公区每年约32000件以上的线上线下开庭案件量。智慧管理方面，本次拟建成辅助华新美庐办公区日常工作及办公办案的多功能信息系统，包括信息发布系统、IP网络广播系统、全程通系统、多功能会议中心、远程视频会议系统、材料流转管理系统。同时针对本院部分科技法庭设备进行搬迁利旧使用。</p> <p>二、项目实施过程： 项目实施过程包括各系统的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工作。</p>				<p>通过华新美庐业务用房信息化建设，其各个信息化子项可提供各类业务所需功能，重点突出对诉讼服务、审判业务、司法行政管理业务的建设，并全面丰富完善了信息化办案、安防管理、数字会议、机群网络等司法行政和信息化基础业务所需；实现最高人民法院十四五信息化建设的规范化目标需要，在服务人民群众、服务审判、服务司法管理等方面应用发挥显著作用。</p>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622.97	1,622.97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该项为“交钥匙”工程，被列为锦江区2023年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2023年9月7日通过锦江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评审，按照预算追加流程，报经院党组、区财经委员会和常务会议通过后，向区财政追加该项预算2318.53万元，其中2023年拨付70%即1622.97万元。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1,622.97	1,622.97	10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智慧诉讼信息化系统数量	≥	1	套	1	6	6	
			建设智慧审判信息化系统数量	≥	1	套	1	6	6	
			建设国家B级以上的标准化机房数量	≥	1	个	1	6	6	
				建设智慧管理信息化系统数量	≥	1	套	1	6	6
		质量指标	已建成信息化内容质量合格率	=	100	%	100%	5	5	
		时效指标	本年度完成总任务进度	≥	70	%	70%	6	6	
	信息化建设完成时间		定性	2024年2月		2024年2月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化系统辅助办案案件数	≥	30000	案件数	0	10	0	二办区尚未投入使用
			对法院审判工作质效的促进作用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息化运维机制健全性	=	100	%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0	10	0	二办区尚未投入使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本年度预算控制数	≤	1622.96	万元	1622.96	10	10	
合计										
							100	80		
评价结论	<p>成效具体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夯实信息化基础建设：一是按照国际B级机房建设标准建设中心机房，保证机房用电负荷及UPS系统的延时支撑能力；二是建设保证服务器及存储的整体计算存储能力；三是建设保证业务局域网、计算机互联网的计算机交换能力，并将智能化设备专网与其他网络物理隔离，建设保证公共区域全覆盖范围，建设网络化的电话通讯系统。四是在本院网络安全基础上，建设保证华新美庐办公区信息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五是提升覆盖整个华新美庐办公区的智能安防系统，应对突发事件。 2、突出智慧诉讼服务特色：实现诉讼流程、案件信息、开庭信息、档案查询等信息的公示以及查询的功能，实现诉讼前的在线咨询、案件风险评估，实现远程调节及信访过程的数字化功能。实现24小时自助诉讼服务；实现诉讼服务大厅当事人或律师的基本业务办理功能；实现诉讼流程信息统一管理和司法信息公开。 3、丰富智慧审判业务功能：建设不同种类不同功能需求的科技法庭，包括标准科技法庭、简约科技法庭、融合示范庭，实现数字化庭审管理功能、互联网法庭功能、语音识别功能等，满足全院日益增长的办案需求。 4、提升司法行政管理效率：一是实现全院业务数据、廉政预警等信息发布展示；二是实现分区广播全覆盖功能；三是实现门禁考勤车辆全程管控功能；四是实现各类型会议室的数字化会议功能；五是实现材料流转无纸化管理功能。 通过以上信息化系统和功能的搭建，实现各个业务板块的建设及扩展；实现数据互联互通、数据资源高度整合；实现信息高度共享、业务协同。项目自评得分100分。</p>									
存在问题	系统建设还在收尾阶段，安装及调试工作需要加快进度，同时各业务系统的网络测试和网络安全工作应加大管理力度。									
改进措施	根据系统测试结果，对各个系统进行针对性优化升级，部分设备添置，尤其涉及国产化适配问题等。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100247000010284407-华新美庐业务技术用房改造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随着审判业务的拓展，我院现有技术业务用房难以满足使用需求，经区政府议定，同意我院与成都市住房保障中心签订租赁合同，租用其下属资产“华新美庐”8栋及外围两栋楼作为补充锦江法院新技术业务用房。为进一步提升案件审判业务质量与效率，拟对该选定业务技术用房进行装修，涉及装修改造的原建筑施工图面积10143.96㎡，以达到满足审判业务工作的使用标准。改造完成后，该业务技术用房将作为我院南区办公办案区域，进一步促进法院审判工作高效开展。				完成对华新美庐8号楼、7#6#5#楼租房租赁及改造装修工作以及总平景观施工，达到满足审判业务工作的使用标准。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主要改造区域为华新美庐8号楼、7#6#5#楼裙房。改造面积约10143.96平方米。改造内容主要包括加固及改造、总平面、建筑、安装（给排水及消防、强电、弱电及智能化、通风空调、燃气及电梯等）、园区环境景观、光彩、市政配套、供水供电（区域内）等，室内外标识及广告牌、夜景照明灯光设计、地面交通、设施及围墙、门卫岗亭、大门、垃圾房等其他零星工程。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933.33	1,933.33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该项为“交钥匙”工程，被列为锦江区2023年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2023年3月10日通过锦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评审中心评审，按照预算追加流程，报经院党组、区财经委员会和常务会议通过后，向区财政追加该项预算2761.90万元，其中2023年拨付70%即1933.33万元。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1,933.33	1,933.33		100.00%	/	/			
	其他资金						/	/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外立面面积	≥	6000	平方米	6700	7	7		
			施工标准与行业规范相符度	=	100	%	100%	7	7		
			改造室外景观面积	≥	2000	平方米	2600	7	7		
			总改造面积	≥	10000	平方米	10143.96	7	7		
	时效指标	改造完成时间	定性	2024年2月		2024年2月	6	6			
		年度完成总任务进度	≥	70	%	90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办公区建成预估可提供年审案件容量	≥	30000	案件数	0	7	0	二办区尚未投入使用	
			对提升案件审判工作质效的促进作用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8	0	二办区尚未投入使用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施工环保投诉处罚事项	=	0	项	0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推进管理机制健全性	=	100	%	100%	8	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和质量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本年度预算控制数	≤	1933.33	万元	1933.33	10	10		
合计							100	85			
评价结论	通过共同努力，项目修建过程中克服了种种困难，各参建单位根据相关规范要求严格执行过程控制与管理，保障了项目质量、进度、安全、成本有效实施，改造装修内容完成后，满足审判业务工作的使用以及法院办公需求，进一步促进法院审判工作高效开展。项目自评得分85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10024T000010498301-审判保障工作事务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盖章)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审判保障工作事务项目中,完成引入专业化力量,提升债务人破产清算流程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实现资产处置价值最大化;高效开展群众工作,引导债权人进行依法申报债权;应对破产制度运行中的问题,提升案件办结率,更好的完成“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目标任务。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3年,审判保障工作事务项目中,完成引入专业化力量,提升债务人破产清算流程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实现资产处置价值最大化,应对破产制度运行中的问题,提升案件办结率,更好的完成“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目标任务,带头的办理破产指标属全市第一;优化调解手段,提升知识产权案件办理质效,纠纷在院时间同比缩短17.71天。以及保障我院三圣法庭、牛市口法庭、二办区、集约送达中心等办公区域设施设备、环境秩序等维持正常运转,保障以上几处办公地点的审判业务正常开展。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860.00	860.00	100.00%	10	10	按照预算追加流程,报经院党组、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向区财政追加该项预算860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860.00	860.00	10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执行案件数量	≥	20000	案件数	21792	5	5													
			全年受理诉讼案件数量	≥	30000	案件数	31959	5	5													
			全年诉讼案件结案数量	≥	25000	案件数	27589	5	5													
			全年执结执行案件数量	≥	15000	案件数	17119	5	5													
			全年案件调解数量	≥	3800	案件数	5438	4	4													
	质量指标	一审判决书改发率	≤	2.5	%	2.40%	4	4														
		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执结率(%)	≥	70	%	89.91%	4	4														
		结案均衡度	≥	55	%	67.71%	4	4														
	时效指标	平均结案时间	≤	80	天	73.08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判息诉率(%)	≥	88	%	91.71%	8	8													
			长期未结案件化解率(%)	≥	85	%	89.14%	7	7	近年来加大了长期未结案件化解处置力度												
			案件调解成功率	≥	20	%	26.11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法院各项工作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5.6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	860	万	86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100分。通过项目的实施,法警警用装备配备齐备、法警训练强度得到提升,圆满完成各项警务保障任务、为法院审判工作提供强有力的警务保障;通过专业资产评估公司,推进破产案件结案执行。为营造好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诚信的市场环境和优质的服务环境发挥人民法院应有的作用。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10024T000010982593-援藏干部经费								
主管部门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按照区委工作要求，我院选派优秀干警援藏，按时为援藏干警发放补贴经费，发放及时率100%，切实做好援藏干部的保障服务，让援藏干部全身心投入到挂职锻炼中，切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等各项帮扶工作。				按照区委工作要求，我院选派优秀干警援藏，按时为援藏干警发放补贴经费，发放及时率100%，切实做好援藏干部的保障服务，让援藏干部全身心投入到挂职锻炼中，切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等各项帮扶工作。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82	1.82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1.82	1.82		10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援藏干部人数	=	1	人	1	15	15	
		质量指标	援藏经费发放及时率	≥	95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	年	1	15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积极性	定性	高中低		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援藏干部满意度	≥	9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本年度预算控制数	≤	18191	元	18191	15	1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按照区委工作要求，我院选派优秀干警援藏，按时为援藏干警发放补贴经费，发放及时率100%，切实做好援藏干部的保障服务，让援藏干部全身心投入到挂职锻炼中，切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等各项帮扶工作。项目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第五部分 附 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决公开01表

单位名称：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593.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3,469.3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842.6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83.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4.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5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436.4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436.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总计	31	14,436.44	总计	62	14,436.4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财决公开02表

单位名称：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合计							
				14,436.44	7,593.81					6,842.6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469.31	6,628.95					6,840.35
20405			法院	13,469.31	6,628.95					6,840.35
2040501			行政运行	4,432.06	3,610.81					821.2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80.95	3,018.15					2,462.80
2040506			“两庭”建设	3,556.30						3,556.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03	483.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3.03	483.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2.02	322.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1.01	161.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10	131.82					2.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10	131.82					2.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36	124.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75	7.47					2.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0.00	35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0.00	35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0.00	350.00					

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03表

单位名称：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469.31	4,101.05	9,368.25			
20405			法院	13,469.31	4,101.05	9,368.25			
2040501			行政运行	4,432.06	4,101.05	331.0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80.95		5,480.95			
2040506			“两庭”建设	3,556.30		3,556.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03	483.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3.03	483.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2.02	322.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1.01	161.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10	134.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10	134.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36	124.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75	9.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0.00	35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0.00	35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0.00	350.00				

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决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2023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593.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628.95	6,628.9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83.03	483.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1.82	131.8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50.00	35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593.81	本年支出合计	59	7,593.81	7,593.8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593.81	总计	64	7,593.81	7,593.81		

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政府		2023年度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行次	合计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1	合计	1	1,955.81	1,955.81	4,246.43	3,147.33			
011	工资福利支出	2	3,407.00	3,407.00					
01101	基本工资	3	962.28	962.28					
01102	津贴补贴	4	922.84	922.84					
01103	奖金	5	1,238.16	1,238.16					
01104	绩效工资	6							
011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7							
011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	8	322.02	322.02					
01107	机关事业单位失业保险费	9	161.01	161.01					
01108	机关事业单位工伤保险费	10	124.39	124.39					
01109	机关事业单位生育保险费	11	2.41	2.41					
01110	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	12	2.91	2.91					
01111	住房公积金	13	358.00	358.00					
01112	住房公积金	14							
01113	住房公积金	15	115.76	115.76					
01114	住房公积金	16	3,950.24	3,950.24	2,873.49				
01115	住房公积金	17	148.28	148.28	52.39				
01116	住房公积金	18	58.18	58.18	18.37				
01117	住房公积金	19							
01118	住房公积金	20	3.90	3.90	9.30				
01119	住房公积金	21	56.00	56.00	56.00				
01120	住房公积金	22	103.88	103.88	103.88				
01121	住房公积金	23							
01122	住房公积金	24	227.00	227.00					
01123	住房公积金	25	112.47	112.47	41.15				
01124	住房公积金(租)管理	26							
01125	住房公积金(租)管理	27	44.10	44.10	22.20				
01126	住房公积金	28	441.28	441.28	2.23				
01127	住房公积金	29	2.33	2.33					
01128	住房公积金	30	42.11	42.11	28.17				
01129	住房公积金	31	0.99	0.99					
01130	住房公积金	32							
01131	住房公积金	33	2.84	2.84					
01132	住房公积金	34							
01133	住房公积金	35	83.43	83.43					
01134	住房公积金	36	1,694.31	1,694.31	4.33				
01135	住房公积金	37	46.89	46.89	46.89				
01136	住房公积金	38	19.49	19.49					
01137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39	50.00	50.00					
01138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40	114.34	114.34					
01139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41							
01140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42	318.76	318.76	77.36				
01141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43	48.27	48.27					
01142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44							
01143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45							
01144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46							
01145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47							
01146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48							
01147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49							
01148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50	48.27	48.27					
01149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51							
01150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52							
01151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53							
01152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54							
01153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55							
01154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56							
01155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57							
01156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58							
01157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59							
01158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60							
01159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61							
01160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62							
01161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63							
01162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64							
01163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65							
01164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66							
01165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67							
01166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68							
01167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69							
01168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70							
01169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71							
01170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72							
01171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73							
01172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74	424.70	424.70					
01173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75							
01174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76							
01175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77	261.37	261.37	9.78				
01176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78	56.10	56.10	1.43				
01177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79							
01178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80							
01179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81	81.01	81.01					
01180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82							
01181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83							
01182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84							
01183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85							
01184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86							
01185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87	35.92	35.92					
01186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88							
01187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89							
01188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90							
01189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91	0.29	0.29	0.29				
01190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92							
01191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93							
01192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94							
01193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95							
01194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96							
01195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97							
01196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98							
01197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99							
01198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100							
01199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101							
01200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102							
01201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103							
01202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104							
01203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105							
01204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106							
01205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107							
01206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108							
01207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109							
01208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110							
01209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111							
01210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112							
01211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113							
01212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114							
01213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115							
01214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116							
01215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117							
01216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118							
01217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119							
01218	住房公积金(维护)费	120							

备注: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2023年度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	2	3
			合计	7,593.81	4,246.47	3,347.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628.95	3,281.61	3,347.34
20405			法院	6,628.95	3,281.61	3,347.34
2040501			行政运行	3,610.81	3,281.61	329.1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18.15		3,018.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03	483.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3.03	483.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2.02	322.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1.01	161.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82	131.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82	131.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36	124.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47	7.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0.00	35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0.00	35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0.00	350.00	

注: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2023年度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3,347.34	3,347.34	
204			3,347.34	3,347.34	
20405			3,347.34	3,347.34	
2040501			329.19	329.19	
2040502			3,018.15	3,018.15	

注: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收支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10表

单位名称：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如部门/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应注明本表无数据。

说明：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11表

单位名称：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部门/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应注明本表无数据。

说明：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12表

单位名称：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如部门/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应注明本表无数据。

说明：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公开13表

单位名称：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6.92		85.92	35.92	50.00	1.00	86.91		85.92	35.92	50.00	0.99	86.91		85.92	35.92	50.00	0.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